

ICS 13.260  
K 0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06.49—2008/IEC 60335-2-16:2005(Ed5.0)  
代替 GB 4706.49—2000

GB 4706.49—2008/IEC 60335-2-16:2005(Ed 5.0)

##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

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—Safety—  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food waste disposer

(IEC 60335-2-16:2005(Ed5.0)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 
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

GB 4706.49—2008/IEC 60335-2-16:2005(Ed5.0)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 
2009年9月第二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424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4706.49—2008

2008-07-31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附录除下述内容外,均适用。

附 录 C

(规范性附录)

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

修改:

表 C.1 中的  $P$  值是 2 000。

参 考 文 献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参考文献适用。

**GB 4706.49—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 
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》  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批准,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 30 章“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均适用。”修改为“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,均适用。30.2.3 不适用。”

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IEC 前言 .....	IV
引言 .....	V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一般要求 .....	1
5 试验的一般条件 .....	2
6 分类 .....	2
7 标志和说明 .....	2
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.....	2
9 电动器具的启动 .....	2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.....	2
11 发热 .....	2
12 空章 .....	2
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.....	2
14 瞬态过电压 .....	3
15 耐潮湿 .....	3
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.....	3
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.....	3
18 耐久性 .....	3
19 非正常工作 .....	3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.....	3
21 机械强度 .....	4
22 结构 .....	4
23 内部布线 .....	4
24 元件 .....	4
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.....	4
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.....	4
27 接地措施 .....	4
28 螺钉和连接 .....	4
29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.....	5
30 耐热和耐燃 .....	5
31 防锈 .....	5
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 .....	5
附录 .....	6
参考文献 .....	6

## 21 机械强度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均适用。

## 22 结构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,均适用。

### 22.101 器具应装有保护装置。

通过视检检验是否合格。

### 22.102 保护装置复位按钮应放在凹进位置,或者用其他方式保护。

用一个测试棒检验,测试棒从任何方向接近处于关闭状态的保护装置。测试棒直径为 76 mm±0.1 mm,并且末端倒角。

测试棒到按钮的距离不得少于 1.5 mm。

保护装置应能够防止被测试棒启动,并且不能自动复位。

### 22.103 器具结构应能够保障进料腔和防护装置可以清洗。

通过视检检验是否合格。

### 22.104 碾碎腔表面材料应能够承受机械损伤和废弃食物的冲击。

通过下述试验检验是否合格:

用一个尺寸 100 mm×12 mm×3 mm 的低碳钢条插入碾碎腔中,并且放置在使得电机减速的位置。

除非电机首先停止运转,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运行 15 s。

试验后器具应符合 8.1、15.2 和第 29 章的要求。

注 1: 一个抵御废弃食物浸蚀的试验是必要的;

注 2: 天然橡胶被认为是容易被废弃食物浸蚀的材料。

## 23 内部布线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均适用。

## 24 元件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,均适用。

### 24.101 安装在连续进料式器具的热断路器和热保护器应是符合第 19 章的,非自复位式的。

通过视检检验是否合格。

##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适用。

##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适用。

## 27 接地措施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适用。

## 28 螺钉和连接

GB 4706.1—2005 中的该章适用。

# 前 言

**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**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-2-16:2005(Ed5.0)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: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》。本部分应与 GB 4706.1—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》配合使用。

本部分中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,表示 GB 4706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;本部分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,则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;本部分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外,还必须符合本部分条文中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部分代替 GB 4706.49—2000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》,本部分与 GB 4706.49—2000 的主要差别是:

——增加 20.102;

——22.104 最后一段改为:试验后器具应符合 8.1、15.2 和第 29 章的要求;

——去掉:图 101 测试规;

——增加:参考文献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、艾默生(中国)电机有限公司、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鲁建国、赵维波、黄海燕、张文福、顾小平、罗虹。

本部分于 2000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